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02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025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
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9月24日召開之「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前以113年6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51098號函(諒達)轉知貴校旨揭指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加強宣導旨揭指引規定，並依旨揭指引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，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指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